

关于印发《无线电管理收费规定》的通知

(计价费〔1998〕218号 1998年2月19日印发)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物价局（委员会）、财政厅（局）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，国务院有关部门：

现行《无线电管理收费暂行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暂行规定》），是1992年发布的，执行五年多来，对于充分节约和有效利用国家无线电频谱资源，促进无线电通信事业的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。但随着时间的推移，《暂行规定》的部分条款已不适应当前形势的需要，迫切需要进行重新规范和加以完善。为此，国家计委、财政部和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在反复调查研究，征求各地区、各部门意见基础上，制订了《无线电管理收费规定》，并报经国务院批准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当地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无线电管理收费规定

国 家 计 委

财 政 部

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

1998 年 2 月 19 日

附件

无线电管理收费规定

第一条 为加强无线电管理，有效地利用无线电频谱资源，促进无线电通信事业的发展，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国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规定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无线电频谱资源属国家所有，有偿使用。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置、使用无线电台及研制、生产、销售、进口无线电设备的单位和个人，必须遵守本规定。

第三条 无线电管理收费包括：注册登记费、频率占用费和设备检测费。

设置使用无线电台应按规定缴纳注册登记费和频率占用费；研制、生产、销售、进口无线电发射设备，应按规定缴纳注册登记费和设备检测费；使用未经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型号认证的设备，应按规定进行设备检测，并缴纳设备检测费。

第四条 国家、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无线电管理机构根据《条例》规定的权限收取注册登记费和频率占用费。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

（一）通信范围或者服务区域涉及两个以上的省或者涉及境外的无线电台（站），中央国家机关（含其在京直属单位）设置、使用的无线电台（站），其他因特殊需要设置、使用的无线电台（站），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收取注册登记费和频率占用费；

（二）除上述（一）外，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范围内设置、使用的无线电台（站）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收取注册登记费和频率占用费。

第五条 国家、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无线电管理机构可委托地方或其他部门或单位收取频率占用费。被委托单位收取的费用须全额上交，委托机构可按 2% 的比例返回代收手续费，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另行制定。

第六条 频率占用费自频率分配或指配之日起按年度计收，不足三个月的按四分之一年计收，超过三个月不足半年的按半年计收，超过半年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收。

第七条 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依照本规定所附的《无线电台（站）频率占用费年度收费标准表》执行。有关无线电新业务收费标准，根据国家无线电频谱开发使用政策另行颁布。

第八条 注册登记费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时收取。注册登记费每证 15 元，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可以从注册登记费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

提取每证 5 元，用于统一印制无线电台执照以及运输费用等。

第九条 设备检测费在对无线电发射设备进行检测时收取，国家拨款的单位免收设备检测费。设备检测费收费标准由国家计委、财政部另行制定。

第十条 下列电台免收频率占用费：

- （一）党政领导机关设置的专用公务电台；
- （二）国防用于军事、战备的专用电台；
- （三）公安、武警、国家安全、检察、法院、劳教、监狱、渔政部门设置的专用公务电台；
- （四）防火、防汛、防震、防台风、航空营救等抢险救灾专用电台和水上遇险值守、安全信息发播及安全导航电台；
- （五）广播电视部门设置的实验台及对外广播电台、电视台；
- （六）业余无线电台；
- （七）农民集资办的电视差转台。

上述部门和单位设置的电台用于从事经营活动的部分，要按规定缴纳足额频率占用费。

第十一条 用于卫生急救、气象服务、新闻、水上和航空无线电导航的专用电台及教育电视台减缴频率占用费，减缴幅度为 50%。

第十二条 对涉外电台按下列办法征收费用：

（一）对外国驻中国使领馆及驻华代表机构设置使用的电台征收相关费用，本着对等互惠的原则，通过外交途径办理；

（二）外商独资和合资企业经批准设置使用的电台，按国内相同电台的标准收取费用；

（三）边境过往电台的费用可由有关省按对等原则收取。

第十三条 国家和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无线电管理机构应按财务隶属关系，于每年第一季度将上一年度无线电管理收费收取情况向财政部或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财政厅（局）报告，同时抄报国家计委或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物价局（委员会），并接受其监督检查。

第十四条 应缴纳频率占用费的单位和个人，必须在国家、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无线电管理机构指定期限内缴纳。逾期不缴的，从滞纳之日起，按日增收千分之五的滞纳金。逾期半年不缴的，无线电管理机构可收回所指配的频率，吊销电台执照，并不再受理该单位的其它频率使用和设台申请。

第十五条 无线电收费管理机构应严格按本规定收费，到指定的物价部门办理《收费许可证》，并按隶属关系使用中央或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，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和提高收费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

标准, 违者由价格管理部门的价格监督检查机构和财政部门依法查处。

第十六条 本规定从 1998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, 以往发布的无线电管理收费规定和办法, 一律废止。

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国家计委、财政部和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无线电台（站）频率占用费年度收费标准表

序号	台（网）种类		收费标准	备注
1	蜂窝公众通信	基站	100 万元/每网每兆赫（全国网） 50 万元/每网每兆赫（跨省区域网）	由国家无委统一收取
		手机	50 元/每台	由经营单位向用户统一代收缴*
2	集群无线调度系统		5 万元/每频点（全国范围使用）	由国家无委统一收取
			收取 1 万元/每频点（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范围使用） 2000 元/每频点（地、市范围使用）	由省级无委收取
3	无线寻呼系统		200 万元/每频点（全国范围使用）	由国家无委统一收取
			20 万元/每频点（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范围使用） 4 万元/每频点（地、市范围使用）	由省级无委收取
4	无绳电话系统		150 元/每基站	由省级无委收取
5	电视台		10 万元/每套节目（中央台） 5 万元/每套节目（省级台） 1 万元/每套节目（地级台） 5000 元/每套节目（县级台）	中央级电台、电视台由国家无委统一收取，其他由省级无委收取。
	广播电台		1 万元/每套节目（中央台） 5000 元/每套节目（省级台） 500 元/每套节目（地级台） 100 元/每套节目（县级台）	
6	船舶电台（制式电台） 1600 总吨位以上的船舶 1600 总吨位以下的船舶 功率 ≥ 20 马力的渔船		2000 元/每艘 1000 元/每艘 100 元/每艘	*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

序号	台（网）种类	收费标准	备注
7	航空电台（制式电台） 1. 固定翼飞机 27 吨以上 5.7 吨至 27 吨（含） 5.7 吨（含）以下 2. 旋翼飞机	3000 元/每架 2000 元/每架 1000 元/每架 500 元/每架	由国家无委统一收取
8	除以上栏目外 1000MHz 以下的无线电台 固定电台（含陆地电台） 移动电台（含无中心电台）	1000 元/每频点 100 元/每台	*
9	微波站 工作频率 10GHz 以下 工作频率 10GHz 以上 有线电视传输（MMDS）	40 元/每站每兆赫（发射） 20 元/每站每兆赫（发射） 600 元/每站每兆赫（发射）	*
10	地球站	250 元/每站每兆赫（发射）	*
11	空间电台	500 元/每兆赫（发射）	由国家无委统一收取

备注中标有“*”的项目，按无线电频率管理权限，由国家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分别收取。